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刘帮柱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鉴于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需要，公司拟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，对前次出具的《皖维高新备考审阅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2]230Z0046 号）进行更新，并出具更新后的《备考审阅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，对前次出具的《皖维

高新备考审阅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2]230Z0046 号）进行了更新，并出具更新后的《备考审阅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2]230Z1259 号）。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需要，公司拟对《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，更新了备考审阅报告，公司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占比重新计算的结果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	营业收入	资产净额
皖维甬盛	40,424.87	29,090.66	19,077.42
成交金额	79,500	-	79,500
皖维高新	1,165,403.75	810,315.11	632,601.29
财务指标占比(%)	6.82	3.59	12.57

根据上述测算，标的资产 2021 年度相关指标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% 以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18 日